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7)建台懲字第〇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洪天範 男 五十一歲

台灣省台南市人

事務所名稱：洪天範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五十八—四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洪天範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台省建懲字第七八號決議書撤銷其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汪清寧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陳情書略以：「洪天範因負債數百萬元，在情形窘迫於七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與本人訂立授權契約書，將其所有建開證第〇八二號之業務手冊與洪天範事務所及洪天範印鑑二顆交付本人授權處理業務，明知上開建築師業務手冊與二顆印鑑並未遺失，竟於七十五年四月廿二

日以書面向貴廳申請補發業務手冊與變更印鑑，並經貴廳核准在案，使公務員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本人及主管機關對建築師管理之正確性，經本人訴請偵辦，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及台南市政府七十六年一月八日南市工建字第四七九號函查復：「貴廳函囑查復本市洪天範建築師涉嫌允諾汪清寧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一案，經查業經司法判確有其事，不宜再查，違反建築師法第廿六條規定，請依獎懲辦法規定處理。」及台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易字第一三八七號刑事判決：「洪天範曾因違反勸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並於七十年七月十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明知所有「洪天範建築師事務所」、「洪天範」印鑑章，已於七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依授權契約書交付汪清寧保管使用，並所有「建開證字第〇八二號建築師業務手冊」仍在原建築師事務所，竟於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以遺失為由具狀向台灣省建設廳申請補發業務手冊及變更印鑑，使建設廳承辦之公務人員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函復准予補發及變更，足以生損害於汪清寧及主管機關對建築師管理之正確性，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叁拾元折算壹日。」等情，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

以撤銷其建築師開業證書，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6.9.24.台省建懲字第七八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汪君係本人事務所多年來得力職員並兼總務重責，皆有報備，並由職員簽名承認，基於授權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仍依法保管使用及由本人主持業務，絕非允諾汪君假借其名義任其支配。」

二另查汪君75.12.8.致省建設廳陳情書內自承：「授權契約書之涵義，乃是兩造債務之關係，而不是允諾本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即為明證。

#### 理由

按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此為建築師法第廿六條所明定。查被付懲戒建築師為償還債務，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與汪清寧君訂立「授權契約書」，自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六年間將建築師事務所經營業務授權與汪清寧支配，並交付事務所印鑑及彰銀活期存摺及印鑑使用。至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明知印鑑與業務手冊存在汪清寧手中竟偽報遺失，向省建設廳申請補發業務手冊及變更印鑑，而被控告偽造文書，業經台南地方法院以七十五年度易字第一三八七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被付懲戒建築

師與汪清寧訂立「授權契約書」授權允諾汪君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事證確鑿，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廿六條規定，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